

國立政治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聘請訪問學人辦法

民國97年12月3日第617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2月29日政人字第0970015222號函發布
民國103年8月4日第65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二、五、七條條文
民國112年2月20日政人字第1120003368號函發布修正第二、五、七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校級研究中心邀請訪問學人從事學術交流，以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強化研究成果價值與影響力，培養國際競爭力，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聘請訪問學人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之校級研究中心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中心應已有研究團隊，中心研究團隊相關主持成員應具領導能力，且學術聲譽卓著，三年內研究成果為國際所推崇。且該研究團隊過去三年曾從事具體研究計畫，並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或政府部會之獎助。
 - 二、中心未來三年的研究構想書清晰可行，具前瞻性，並已初步組成研究團隊，該構想計畫且需經外審及本校相關會議審查通過。
 - 三、各中心進行之研究計畫，以跨國、跨校之計畫為適用優先對象。
- 第三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校級研究中心，本校將提供下列補助：
- 一、本校專任教師經申請評選為校級研究中心校內訪問學人，並經所屬系所相關會議同意者，得免授課，以專職完成交付之研究任務。
 - 二、校內訪問學人所遺課程得由所屬系所甄聘約聘教學人員或兼任教師擔任，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付。
 - 三、他校訪問學人於訪問期間，本校應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與研究空間，國外學者若有需要，得借住本校學人宿舍。
- 第四條 校內訪問學人應公開甄選。人選及員額分配，應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校內訪問學人員額，每學年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

前項員額之規定，若中心能自籌訪問學人經費，則不在此限。

第五條 訪問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六次（年）以上。
- 二、最近五年內於 SSCI、SCIE、A&HCI、EI 及 TS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發表論文合計三篇以上。
- 三、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一次以上者。
- 四、國際學術聲譽卓著者。

第六條 校內訪問學人以一學期為原則，最長以二學年為限，訪問研究期間之成果發表應註明系所及中心名稱。

校內訪問學人其與中心及所屬系所之權利義務經三方協議後，由中心簽奉校長核可後，據以執行。

擔任校內訪問學人期滿後，其服務義務期限應與其擔任校內訪問學人期間相同。

第七條 校外訪問學人由國科會等機關資聘者，循本校聘任程序以客座身分敦聘。若為國內他校（含其他研究機構）之專職學者，來校訪問研究期間，研究成果等事宜依本校及研究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聘請訪問學人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之校級研究中心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中心應已有研究團隊，中心研究團隊相關主持成員應具領導能力，且學術聲譽卓著，三年內研究成果為國際所推崇。且該研究團隊過去三年曾從事具體研究計畫，並獲得<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以下簡稱<u>國科會</u>）或政府部會之獎助。</p> <p>二、中心未來三年的研究構想書清晰可行，具前瞻性，並已初步組成研究團隊，該構想計畫且需經外審及本校相關會議審查通過。</p> <p>三、各中心進行之研究計畫，以跨</p>	<p>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之校級研究中心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中心應已有研究團隊，中心研究團隊相關主持成員應具領導能力，且學術聲譽卓著，三年內研究成果為國際所推崇。且該研究團隊過去三年曾從事具體研究計畫，並獲得<u>科技部</u>或政府部會之獎助。</p> <p>二、中心未來三年的研究構想書清晰可行，具前瞻性，並已初步組成研究團隊，該構想計畫且需經外審及本校相關會議審查通過。</p> <p>三、各中心進行之研究計畫，以跨國、跨校之計畫為適用優先對</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7月27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組織名稱。</p>

<p>國、跨校之計畫為適用優先對象。</p>	<p>象。</p>	
<p>第五條 訪問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曾擔任<u>國科會</u>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六次（年）以上。</p> <p>二、最近五年內於SSCI、SCIE、A&HCI、EI及TSSCI資料庫收錄之期刊發表論文合計三篇以上。</p> <p>三、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一次以上者。</p> <p>四、國際學術聲譽卓著者。</p>	<p>第五條 訪問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曾擔任<u>科技部</u>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六次（年）以上。</p> <p>二、最近五年內於SSCI、SCIE、A&HCI、EI及TSSCI資料庫收錄之期刊發表論文合計三篇以上。</p> <p>三、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一次以上者。</p> <p>四、國際學術聲譽卓著者。</p>	<p>理由同第二條說明。</p>
<p>第七條 校外訪問學人由<u>國科會</u>等機關資聘者，循本校聘任程序以客座身分敦聘。若為國內他校（含其他</p>	<p>第七條 校外訪問學人由<u>科技部</u>等機關資聘者，循本校聘任程序以客座身分敦聘。若為國內他校（含其他</p>	<p>理由同第二條說明。</p>

<p>研究機構)之專職學者，來校訪問研究期間，研究成果等事宜依本校及研究中心相關規定辦理。</p>	<p>研究機構)之專職學者，來校訪問研究期間，研究成果等事宜依本校及研究中心相關規定辦理。</p>	
---	---	--